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智敏

\_\_\_\_\_  
刘可新

\_\_\_\_\_  
潘煜双

\_\_\_\_\_  
王秀华

2021 年 11 月 17 日